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06號

原告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複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

林盟仁律師

被告 宋雲材

宋榮圳

方金蓮（兼宋緣筑之繼承人）

宋榮智

宋榮億

郭富國

郭玉香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一偉

被告 仲美鳳（羅宋針妹之繼承人）

葉榮貴（宋鳳蘭之承受訴訟人）

潘勝紋（宋鳳蘭、潘有勝之承受訴訟人）

潘巡孝（宋鳳蘭、潘有勝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

01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 03 一、被告仲美鳳應就被繼承人羅宋針妹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應有
04 部分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05 二、被告潘勝紋、潘巡孝、葉榮貴應就被繼承人宋鳳蘭所有如附
06 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 07 三、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
08 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 09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
10 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事項：

- 1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死亡
15 者，應由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
16 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
17 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
18 條、第175條定有明文。原列為被告之宋鳳蘭於訴訟繫屬後
19 之民國112年7月6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被告潘勝紋、潘
20 巡孝、潘有勝、葉榮貴，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1 表及司法院家事公告網頁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43-
22 155頁），原告於112年8月24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
23 訴訟（本院卷第141頁），嗣被告潘有勝於113年2月13日死
24 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潘勝紋、潘巡孝、葉榮貴，有除戶謄
25 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司法院家事公告網頁查詢資料
26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89-297頁），原告於113年3月12日具
27 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85-287頁），於
28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29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狀送達
30 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31 一，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

01 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02 前段、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一)土地共有人羅宋針妹於起訴前85年12月29日死亡，原告撤回
04 對羅宋針妹之起訴，並追加其繼承人仲美鳳為被告及追加辦
05 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第120、282頁），並提出羅宋針
06 妹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為憑（本
07 院卷第93-99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原土地共有人宋緣筑於起訴前109年11月4日死亡，原告撤回
09 對宋緣筑之起訴，並追加其繼承人即被告方金蓮辦理繼承登
10 記之聲明（本院卷第120、282頁），並提出宋緣筑之繼承系
11 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司法院家事公告網頁查
12 詢資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01-107頁），嗣因宋緣筑之繼
13 承人方金蓮已於112年7月31日辦理繼承登記（本院卷第231
14 頁），故原告撤回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第346-348
15 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6 三、本件除被告郭一偉、郭玉香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7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18 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
21 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
22 所示，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訂定不分割之協議，依系爭土
23 地之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
24 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二、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宋雲材、仲美鳳、郭一偉、郭玉香表示：同意變價分割
27 等語。

28 (二)被告郭富國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表示：同意變
29 價分割等語。

30 (三)被告宋榮圳、方金蓮、宋榮智、宋榮億、葉榮貴、潘勝紋、
31 潘巡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5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均為系爭
06 土地之共有人，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本院
07 卷第225-231頁），又系爭土地無法律上不能分割之限制，
08 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復無不為分割之
09 約定，而兩造迄今仍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則原告請求
10 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11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2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3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
14 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倘於第
15 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
16 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17 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
18 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
19 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
20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
21 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91年
22 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系爭土地之登記
23 共有人羅宋針妹、宋鳳蘭均已死亡，其等各自繼承人如附表
24 編號1、2所示，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此有除戶謄本、
25 繼承系統表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附卷為憑。是以原告聲明請
26 求上開繼承人，應分別就被繼承人羅宋針妹、宋鳳蘭所有之
27 應有部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揆諸上開說明，應屬有據。

28 (三)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29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30 下列之分配：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31 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共有人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字第6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請求就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業經被告宋雲材、仲美鳳、郭一偉、郭玉香、郭富國表示同意，其餘被告則未對上開方案表示反對之意見，而系爭土地形狀略呈橫向三角形狀，並無連接道路，僅透過西側約1.3公尺泥土小徑對外聯繫，其上無地上物或農作物，現況為雜林遍布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與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屬實，有系爭土地地籍圖謄本、本院勘驗筆錄暨現場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325、326、331-337頁），堪認各共有人均未積極管理、使用系爭土地，且因系爭土地僅西側有泥土小徑得對外聯繫，倘將系爭土地原物分割，多數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將因無法直接對外通行至公路而形成袋地，增加分割後土地通行之難度，造成日後使用困難，無法充分發揮其經濟上之效用及價值，共有物各部分性質上將難以利用且價值將有相當之減損，堪認系爭土地若依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惟若予以變價分割，第三人及各共有人皆可應買整筆土地，經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各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增加，反較有利各共有人。準此，本院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系爭土地面積、地形、客觀情狀、經濟價值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如變價分割，方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且拍賣所得價金依共有人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對各共有人亦無任何不利益，自宜以變價分割為宜。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應以變賣後將所得價金按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方式分割，較為公允、妥適，爰判決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即全體共有人依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爰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併予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均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凱銘

附表：

土地坐落：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				
項次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訴訟費用負擔
1	仲美鳳	8分之1	被繼承人為羅宋針妹	8分之1
2	潘勝紋	共同共有8分之2	被繼承人為宋鳳蘭	連帶負擔8分之2

	潘 巡 孝			
	葉 榮 貴			
3	宋 雲 材	8分之1		8分之1
4	宋 榮 圳	8分之1		8分之1
5	朱 祐 宗	8分之1		8分之1
6	方 金 蓮	共同共有8分之1		連帶負擔8分之1
	宋 榮 智			
	宋 榮 億			
	宋 榮 圳			
	方 金 蓮		被繼承人為宋緣筑	
7	郭 富 國	24分之1		24分之1
8	郭 一 偉	24分之1		24分之1
9	郭 玉 香	24分之1		24分之1

